

長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103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三)

二、地點：(以傳簽方式進行)

三、主席：包家駒校長

四、出席：如附傳簽回收彙整表

記錄:蔡易儒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擬訂本校「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規定」，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一、為提供教職員儲蓄理財之管道，特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第 9 條規定，訂定本規定，其重點為：

(一)本校教職員需於每年 1 月 25 日及 7 月 25 日前向人事室提出加入或退出自願增額提撥退撫儲金之申請，俾便於每年 2 月及 8 月生效，其他月份不得變更，惟新進人員不在此限。

(二)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相對提撥，亦可不提撥，惟提撥金額不得超過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第 8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。

(三)學校為教職員提撥之金額為每人每月 1 元。

(四)增額提撥金之領取與原有提撥額相同。

(五)「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」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，由教職員自負盈虧，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。

二、本校「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規定」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七、散會。